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058號

原告 黃春莉

上列原告因被告梁宇喆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52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請求追加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者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民事訴訟為限。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，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梁宇喆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1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因被告梁宇喆過失傷害原告身體行為所致之損害，而原告起訴請求之機車維修費依據所提出收據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250元，為對物毀損之損害賠償，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訴自應另徵裁判費（原告前已補繳1,000元）；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

01 應給付原告1,155,728元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，嗣本院刑事庭
02 將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後，原告於民
03 國113年10月24日追加請求金額為1,501,850元（見本院卷第
04 239頁），則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【計算式：追加請
05 求金額為1,501,850元－免徵裁判費之1,155,728元＋車輛損
06 害73,250元＝419,372元，依此計算應繳納之裁判費為4,520
07 元】，扣除前開原告已補繳之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
08 裁判費3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9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0 回該車損部分及追加聲明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6 書 記 官 羅崔萍